

证券代码：872407

证券简称：华族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骥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吕立行、黄秀笑因疫情影响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业务长期稳健发展，经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荐，董事会提名陈国强、张家龙、邵明存、王芳为

公司核心员工。并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向公司内部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向拟认定的核心员工陈国强、张家龙、邵明存、王芳、公司监事张虎以及前十大股东之一叶蓉蓉进行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发行对象为陈国强、张家龙、邵明存、王芳、张虎、叶蓉蓉。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70 元人民币，发行股数不超过 1,764,706 股（含 1,764,706 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20 元（含人民币 3,000,000.20 元）；因《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的股票优先认购权做相关规定，故本次发行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进行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该协议经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后，并在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第六条、第十九条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 (2) 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4) 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 在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6) 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制度的规定，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公司拟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规定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